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 & 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本公司、Yanchang International (Canada) Limited (「買方」)與Novus Energy Inc. (「Novus」)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加拿大當地時間)(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香港時間)訂立安排協議(「安排協議」)(註有「A」字樣之安排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安排協議的內容有關於買方根據加拿大艾伯塔商業公司法第193條建議的安排計劃(實質上以安排協議所載的形式編制並連同其中的任何修訂或變更)以每股Novus股份1.18加元(約8.732港元)收購Novus股本中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Novus股份」)之建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合意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認為必要、合意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以實行安排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之生效。」

2. 「動議

待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額為1,6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4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或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則兌換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換股股份」)：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後構成的關連交易、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附帶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所有交易，向認購人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 (iii)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必要、合意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親筆或蓋章)其認為必要、合意或權宜的一切文件，以實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以及使之生效，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修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

待通過上述2號決議案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註釋1的寬免將授出豁免權(「清洗豁免」)，豁免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全面行使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時，向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書面指示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0股換股股份，而就彼等並無持有或沒有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作出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意的所有事宜及一切行動，以使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愷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
15樓
15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執行董事：

張愷顯先生(主席)
任雁生先生(行政總裁)
惠波先生(副總經理)
沈浩先生
馮大為先生
楊傑先生
杜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